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公告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以及將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將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